

# 长兴博济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长兴博济医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2.4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等 .....	3
3 工程建设情况 .....	4
3.1 工程概况 .....	4
3.1.1 基本概况 .....	4
3.1.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5
3.3 生产工艺 .....	5
3.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7
3.5 公用工程 .....	7
3.5.1 给排水 .....	7
3.5.2 供电 .....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	7
3.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	8
3.8 验收范围及内容 .....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	11
4.1 污染治理设施 .....	11
4.1.1 废水 .....	11
4.1.1.1 与原审批环评及批复的对比情况 .....	11
4.1.2 废气 .....	11
4.1.2.1 与原审批环评及批复的对比情况 .....	12
4.1.3 噪声 .....	11
4.1.3.1 与原审批环评及批复的对比情况 .....	12
4.1.4 固废 .....	11
4.1.4.1 与原审批环评及批复的对比情况 .....	12

4.2	其它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15
4.3	其他环保设施 .....	16
4.3.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6
4.3.2	在线监测装置 .....	16
4.4	环保设施投资 .....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	17
6.1	环境质量标准 .....	18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0
7.1.1	废水 .....	20
7.1.2	废气 .....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2
8.2	人员资质 .....	22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	23
9.1	生产工况 .....	23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23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2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 .....	27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2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27
11	环境应急管理 .....	28
11.1	环保管理机构 .....	28
11.2	运行期环境管理 .....	28

11.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	28
11.4 日常环境安全应急工作 .....	28
1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	28
12 清洁生产要求 .....	29
13 结论及建议 .....	30
13.1 验收主要结论 .....	30
13.2 建议 .....	30

## 1 验收项目概况

长兴博济医院（长兴博济医院有限公司）项目地址为长兴县雉城街道车站西路 1 号，租用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浙江省长兴县分公司 13600 平方米用房开设二级综合性医院，设 121 张床位（牙椅 2 张）。

诊疗科目为：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精神科：精神卫生专业/肿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2018 年 5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长兴博济医院（长兴博济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29 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以《关于长兴博济医院（长兴博济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管[2018]127 号）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在湖州市长兴县雉城街道车站西路 1 号建设。

长兴博济医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9 年 7 月，长兴博济医院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长兴博济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07-06~2019-07-07 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11】第13号令）；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重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0. 《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266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
1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1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1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93）；
1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1996）；

2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26.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794-2016）；
2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
2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9.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30.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3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3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长兴博济医院（长兴博济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5月)

34. 《关于长兴博济医院（长兴博济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长环管[2018]127号，2018年5月29日)

### **2.4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等**

35. 《长兴博济医院（长兴博济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EN19070012)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工程概况

##### 3.1.1 基本概况

本项目基本概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基本概况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立项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发改投资[2018]1 号
环评	《长兴博济医院（长兴博济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环评批复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长环管[2018]127 号，2018 年 5 月 29 日）
建设规模	/
项目动工时间	2018 年 5 月
试运行时间	2018 年 6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18 年 8 月
建设地点	长兴县雒城街道车站西路 1 号
营业面积	13600 平方米
总投资	242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 3.1.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雒城街道车站西路1号，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见表3-2。

表3-2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类别	实际情况
地理位置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雒城街道车站西路 1 号（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周边环境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周边交通要道	道路
厂区分布	详见总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根据《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浙长卫医设批字[2017]XF002号），拟设 121 张床位（牙椅 2 张）。诊疗科目为：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精神科：精神卫生专业/肿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本项目不设立传染病科、不设中药煎药室，不设食堂，床位被套及病患服均委外清洗。

本项目设备情况详见表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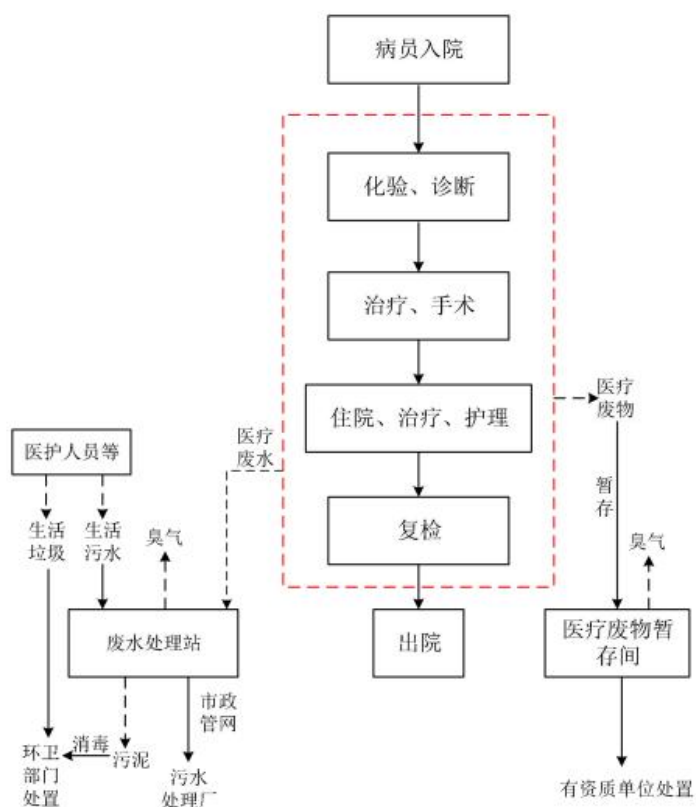
表 3-3 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环评		实际安装		规格比较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核磁共振成像仪 (MRI)	/	1	/	1	与原环评一致
2	全身 CT	/	1	/	1	
3	1000mA X 光机	/	1	/	1	
4	腹腔镜（手术用）	/	1	/	1	
5	碎石机	/	1	/	1	
6	彩色多普勒成像仪	/	1	/	1	
7	自动生化分析仪	/	1	/	1	
8	给氧装置	/	104	/	104	
9	电动吸引器	/	13	/	13	
10	心电图机	/	5	/	5	
11	心电监护仪	/	27	/	27	
12	万能手术床	/	3	/	3	
13	妇科检查床	/	5	/	5	
14	裂隙灯	/	5	/	5	
15	涡轮机	/	2	/	2	
16	电冰箱	/	10	/	10	
17	呼吸机	/	1	/	1	
18	自动洗胃机	/	2	/	2	
19	心电除颤仪	/	2	/	2	
20	多功能抢救床	/	2	/	2	
21	无影灯	/	4	/	4	
22	牙科治疗椅	/	2	/	2	
23	牙钻机	/	2	/	2	
24	显微镜	/	1	/	1	
25	恒温箱	/	2	/	2	

26	离心机	/	1	/	1
27	钾钠氯分析仪	/	1	/	1
28	器械柜	/	4	/	4
29	移动紫外线灯	/	15	/	15
30	常水、常热、净化系统	/	1	/	1
31	净物存放、消毒灭菌密封	/	1	/	1
32	尿分析仪	/	1	/	1
33	辅料柜	/	2	/	2
34	洗衣机	/	2	/	2
35	高压灭菌设备	/	2	/	2
36	下收下送密闭车	/	1	/	1
37	冲洗工具	/	1	/	1
38	热源监测设备（恒温箱、净化台、干燥箱）	/	1	/	1

### 3.3 生产工艺

企业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



经现场勘查，项目生产工艺与原报批环评基本一致。

### **3.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预计工作人员共计 109 人，不安排员工餐饮和住宿，住宿由员工自行解决；职工及病人就餐由其他餐饮单位配送。医院年工作日 365 天，三班制工作。

### **3.5 公用工程**

#### **3.5.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来源主要为自来水，由雒城镇自来水厂供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医护人员、就诊病人产生的医疗污水和生活污水。

#### **3.5.2 供电**

本项目一般用电负荷为三级，部分设备用电负荷为二级，由国电雒城镇供电所供电。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无

### 3.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3-6。

表 3-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原报批环评批复情况	现有污染源	现有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建设情况	项目总投资 2420 万元，拟建地为长兴县雒城街道车站西路 1 号（租用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浙江省长兴县分公司用房）建设，设置 121 张床位（牙椅 2 张）。	/	/	项目建设地：长兴县雒城街道车站西路 1 号 建设内容：企业生产设备已安置到位，设置 121 张床位（牙椅 2 张）	/	基本落实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由抽风机通过地下车库出排放井高空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污水处理设施对废气进行除臭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废气排放要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换气、消毒等措施，做好室内医疗环境卫生。	污水处理设施	恶臭气体	加盖防止逸散，引至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已落实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浙江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粪大肠菌群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已落实
噪声	场区平面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做好噪声的防治工作。同时加强场区绿化，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各类设备	/	空调室外机加装减振隔垫和消声百叶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已落实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污泥和医疗固废收集后委托具备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生产	工作人员、门诊病人、住院病人的生活垃圾、医疗固废、污	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医疗固废交由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来鉴别一般工业	已落实，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与  已落实

			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p>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符合相关要求。</p> <p>已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 存库，但仍需加强、完善。</p>	废物和危险废物。	<p>已落实，一般固废暂存库建设、处置</p> <p>已落实，并按照原审批文件要求建立台帐等。</p>
--	--	--	------------	---	----------	---

### 3.8 验收范围及内容

长兴博济医院有限公司位于长兴县雉城街道车站西路 1 号，总投资 2420 万元，租用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浙江省长兴县分公司 13600 平方米用房开设二级综合性医院，设 121 张床位（牙椅 2 张）。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①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排放口 pH 值、氨氮、粪大肠菌群、化学需氧量、总磷排放情况及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项目无组织恶臭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 1、污染源调查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废水与环评审批一致。

本项目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4.1.1.1 与原审批环评及批复的对比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实际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产生的废水防治措施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对比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与医疗废水及其他生活污 水一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经污 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与医疗废水及其他生活污 水一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经污 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

表 4-2 项目产生的废水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对照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批复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情况	对比情况
生活污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浙江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与医疗废水及其他生活污 水一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经污 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

#### 4.1.2 废气

##### (1) 污染源调查

根据审批环评报告，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有：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实际废气与环评审批一致。

##### (2) 废气处理措施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实际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3 实际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废气	生产车间	污水处理设施	恶臭气体	加盖防止逸散，引至高空排放

#### 4.1.2.1 与原审批环评及批复的对比情况

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落实了相关的废气治理措施，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产生的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情况	对比情况
废气污染物	污水处理设施	加盖防止逸散，引至高空排放。	已落实

表 4-5 项目产生的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对照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环评批复防治措施	实际情况	对比情况
废气污染物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由抽风机通过地下车库出排放井高空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污水处理设施对废气进行除臭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废气排放要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换气、消毒等措施,做好室内医疗环境卫生。	污水处理设施 加盖防止逸散,引至高空排放。	已落实

#### 4.1.3 噪声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尽可能购置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墙体等方式隔声，并采取了一定的减震、隔声措施，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并制定合理的管理制度。

#### 4.1.3.1 与原审批环评及批复的对比情况

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落实了相关的噪声治理措施，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产生的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情况	对比情况
噪声污染物	空调室外机加装减振隔垫和消声百叶。	空调室外机加装减振隔垫和消声百叶。	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 4-7 项目产生的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对照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环评批复防治措施	实际情况	对比情况
噪声污染物	场区平面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做好噪声的防治工作。同时加强场区绿化,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空调室外机加装减振隔垫和消声百叶。	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4.1.4 固体废物

##### (1) 项目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门诊病人、住院病人的生活垃圾、医疗固废、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选取合适的固体废处理与处置方案,是固体废物实现最大程度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的关键。全厂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案详见表 4-8。

表 4-8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编号	名称	处置方式
1	——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
2	HW01 HW03	医疗固废	交由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	HW49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计			/

##### (2) 项目固废暂存场所设置情况

项目一般固废在厂内的暂存设有单独的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也设置了一个专门的暂存库:本项目医疗废物暂时存放库房及污物处理均设在项目所在建筑南侧偏西(22m<sup>2</sup>),医疗固废经收集至污物处理中心经包装处理后置于暂时存放库房,定期运出。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

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行为发生。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处拟设于建筑一层，本环评要求应当对其定期消毒和清洁。运送时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医疗废物从污梯运至建筑一层西侧出口，然后从南侧主出入口运出），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污泥处理工艺以污泥消毒和污泥干化为主。水处理工艺产生的污泥在污泥池内，投加石灰作为消毒剂进行消毒，消毒后在污泥池干化后封装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4.1.4.1 与原审批环评及批复的对比情况

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落实了相关的废气治理措施，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固废防治措施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固废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对比情况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与环评一致
医疗固废	由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由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污泥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0 项目固废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对照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环评批复防治措施	实际情况	对比情况
固废污染物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污泥和医疗固废收集后委托具备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	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医疗固废交由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医疗固废交由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库建设、处置与环评基本一致
		已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但仍需加强、完善。	危险废物暂存库需完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及修改单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库。
		按照原审批文件要求建立台帐等。	

## 4.2 其它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配有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制定有《长兴博济医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

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员工的环保培训，确保日后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 4.3 其他环保设施

### 4.3.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配备了充足的应急物资，预警设施。生产中加强对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工作，防止废气的事故性排放。车间内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弃物不得混放，固体废弃物放置见废物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 4.3.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 4.4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类别	废气	废水	固废	噪声	其他	绿化及生态
概算						
投资额（万元）	15	10	5	5	/	/
环保投资(万元)	35					
总投资（万元）	2420					
总占比（%）	1.45					
主要防治措施	通风设施等	处理设施、管线	一般固废暂存库及危废暂存库	选用低噪声设备	/	/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长兴博济医院（长兴博济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浙江省长兴县雉城街道车站西路1号，该项目工艺技术较为先进、装备技术能满足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污染治理方案措施可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5-1。

表5-1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表

类别	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环评审批意见
废气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根据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博济医院（长兴博济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由抽风机通过地下车库出排放井高空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污水处理设施对废气进行除臭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废气排放要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换气、消毒等措施，做好室内医疗环境卫生。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浙江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			场区平面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做好噪声的防治工作。同时加强场区绿化，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污泥和医疗固废收集后委托具备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有关污染物限值见表 6-1。

表 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备注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6-2：

表 6-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除 pH 外，mg/L

项目	III	项目	III
pH	6~9	氨氮	≤1.0
DO	≥5	总氮	≤1.0
COD <sub>Mn</sub>	≤6	总磷	≤0.2
COD <sub>Cr</sub>	≤20	CN <sup>-</sup>	≤0.2
BOD <sub>5</sub>	≤4	F <sup>-</sup>	≤1.0
石油类	≤0.05	Cr <sup>6+</sup>	≤0.05

####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地居住、商业、工业混杂，为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划分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标准按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区标准执行。

**表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全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废水水质执行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预处理标准，具体见表6-4。

**表 6-4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名称	pH	化学需氧量 (mg/L)	NH <sub>3</sub> -N* (mg/L)	粪大肠菌群数 (MPV/L)
预处理标准	6~9	250	35	5000

\*注：注：由于标准中对于纳管废水中氨氮指标没有明确要求，本环评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间接排放限值35mg/L。

纳管后的污水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6-5。

**表 6-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pH 除外

控制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 (8) *	1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本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见表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共布设 2 个检测点位，具体检测内容详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及周期
W1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氨氮、粪大肠菌群、化学需氧量、总磷	每周期检测 4 次，检测 2 个周期
W2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 7.1.2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共布设 4 个检测点位，具体检测内容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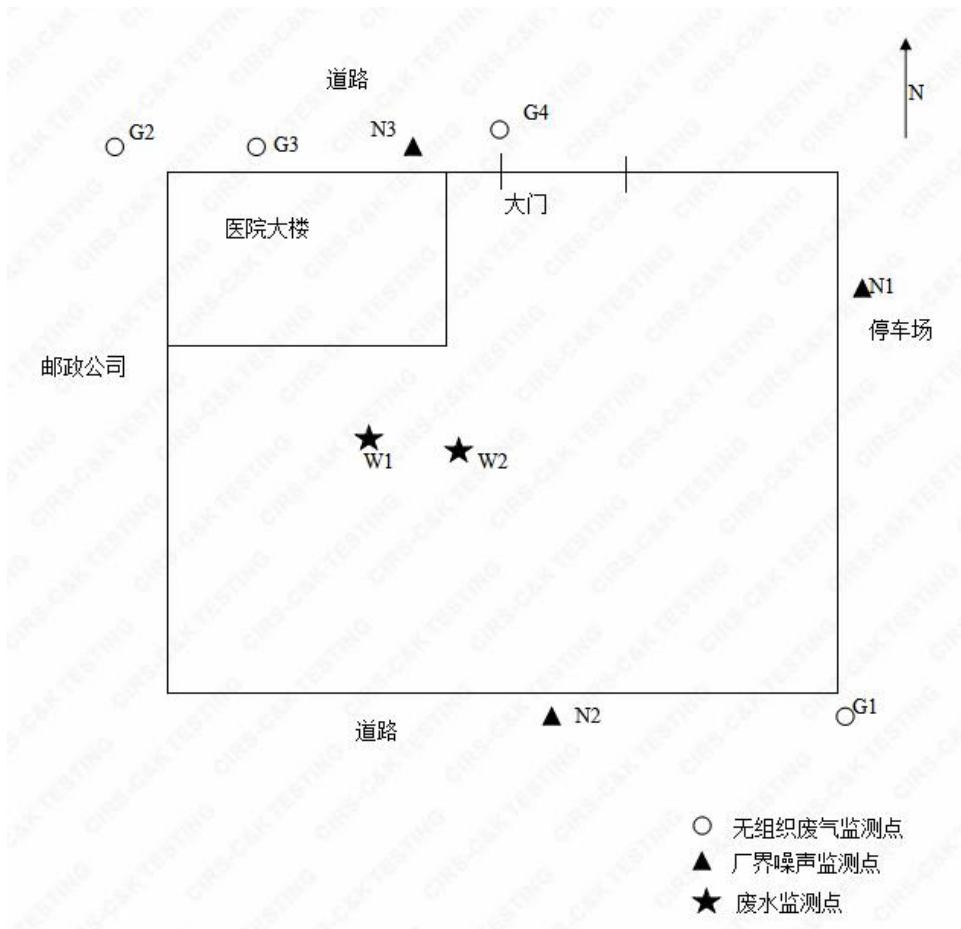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及周期
G1 厂界东南上风向	臭气浓度	每周期检测 4 次，检测 2 个周期
G2 厂界西北下风向		
G3 厂界北下风向		
G4 厂界北下风向		

#### 7.1.2 噪声

噪声检测共布设 3 个点位，具体检测内容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检测内容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及周期
N1 厂界东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	每周期检测 2 次，检测 2 个周期
N2 厂界南		
N3 厂界北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本项目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A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验收检测对工况的要求。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在检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

(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检测期间生产状况

设计能力	检测日期	测试时生产能力	工况负荷
121 张床位， 门诊最大接 待量 121 人次/ 天	2019-07-06	门诊接待量 97 人次/天	80%
	2019-07-07	门诊接待量 97 人次/天	80%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根据报告编号：EN19070012《长兴博济医院（长兴博济医院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

##### 9.2.1.1.1 废水

（1）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检测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单位
			1	2	3	4			
2019-07-06	W1 医疗 废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样品性状	绿臭浑浊液体	绿臭浑浊液体	绿臭浑浊液体	绿臭浑浊液体	/	/	/
		pH 值	6.83	6.85	6.81	6.86	6.81-6.86	/	无量纲
		氨氮	40.5	41.4	39.7	39.8	40.4	/	mg/L
		粪大肠菌群	$9.2 \times 10^4$	$1.6 \times 10^5$	$1.6 \times 10^5$	$1.6 \times 10^5$	$1.4 \times 10^5$	/	MPN/L
		化学需氧量	121	126	132	123	126	/	mg/L
		总磷	7.02	6.60	7.33	7.22	7.04	/	mg/L
	W2 医疗	样品性状	微绿微臭微浊液体	微绿微臭微浊	微绿微臭微浊液体	微绿微臭微浊液体	/	/	/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单位
			1	2	3	4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液体					
		pH 值	6.89	6.93	6.90	6.88	6.88-6.93	6~9	无量纲
		氨氮	30.4	31.1	27.1	28.3	29.2	≤35	mg/L
		粪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00	MPN/L
		化学需氧量	70	75	67	72	71	≤250	mg/L
		总磷	4.06	4.39	4.22	4.34	4.25	≤8	mg/L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单位
			1	2	3	4			
2019-0 7-07	W1 医疗 废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样品 性状	绿臭浑浊 液体	绿臭浑 浊液体	绿臭浑浊 液体	绿臭浑浊 液体	/	/	/
		pH 值	6.86	6.83	6.85	6.87	6.83-6.87	/	无量纲
		氨氮	41.3	38.3	39.3	40.2	39.8	/	mg/L
		粪大肠菌群	1.6×10 <sup>5</sup>	1.6×10 <sup>5</sup>	1.6×10 <sup>5</sup>	1.6×10 <sup>5</sup>	1.6×10 <sup>5</sup>	/	MPN/L
		化学需氧量	126	133	124	118	125	/	mg/L
		总磷	7.11	6.88	6.81	7.18	7.00	/	mg/L
	W2 医疗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样品 性状	微绿微臭 微浊液体	微绿微 臭微浊 液体	微绿微臭 微浊液体	微绿微臭 微浊液体	/	/	/
		pH 值	6.88	6.85	6.91	6.93	6.85-6.93	6~9	无量纲
		氨氮	29.4	28.6	31.0	30.6	29.9	≤35	mg/L
		粪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00	MPN/L
		化学需氧量	68	71	76	66	70	≤250	mg/L
		总磷	3.98	4.49	4.53	4.47	4.37	≤8	mg/L

(2) 达标排放评价

W2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标准要求, 其他测试项目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要求。

9.2.1.2 废气

根据报告编号: EN19070012《长兴博济医院(长兴博济医院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2019-07-06	G1 厂界东南上风向	12	14	13	13	≤20
		G2 厂界西北下风向	12	14	15	16	≤20
		G3 厂界北下风向	12	14	16	16	≤20
		G4 厂界北下风向	12	14	15	15	≤20
	2019-07-07	G1 厂界东南上风向	12	13	13	13	≤20
		G2 厂界西北下风向	13	15	15	16	≤20
		G3 厂界北下风向	13	14	15	15	≤20
		G4 厂界北下风向	14	16	12	15	≤20

(2) 达标排放评价

G1 厂界东南上风向、G2 厂界西北下风向、G3 厂界北下风向、G4 厂界北下风向所检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9.2.1.3 噪声

根据报告编号: EN19070012《长兴博济医院(长兴博济医院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19-07-06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夜间	45	≤50	dB(A)
			昼间	58	≤60	dB(A)
	N2 厂界南		夜间	42	≤50	dB(A)
			昼间	57	≤60	dB(A)
	N3 厂界北		夜间	48	≤50	dB(A)
			昼间	58	≤60	dB(A)
2019-07-07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夜间	42	≤50	dB(A)
			昼间	56	≤60	dB(A)
	N2 厂界南		夜间	40	≤50	dB(A)
			昼间	58	≤60	dB(A)
	N3 厂界北		夜间	46	≤50	dB(A)
			昼间	59	≤60	dB(A)

## (2) 达标排放评价

N1 厂界东、N2 厂界南、N3 厂界西、N4 厂界北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2 类标准要求。

### 9.2.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门诊病人、住院病人的生活垃圾、医疗固废、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医疗固废交由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次验收监测未对固体废物进行检测。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得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无影响。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1) 污染物排放评价

1、G1 厂界东南上风向、G2 厂界西北下风向、G3 厂界北下风向、G4 厂界北下风向所检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2、W2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要求，其他测试项目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预处理标准要求。

3、N1 厂界东、N2 厂界南、N3 厂界北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无影响。

## **11 环境应急管理**

### **11.1 环保管理机构**

长兴博济医院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处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 **11.2 运行期环境管理**

长兴博济医院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 **11.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 **11.4 日常环境安全应急工作**

本项目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配备了充足的应急物资，预警设施。生产中加强对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工作，防止废气的事故性排放。车间内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弃物不得混放，固体废弃物放置见废物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 **1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1. 按照企业自身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规定，预防环境事故发生；
2.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进行先期响应，控制事故的最初发展态势；
3. 向政府、环保部门及其他部门报告事故的情况，像周边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通报；
4. 参与事故救援和处置，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的应急处置；
5. 参与事故调查和评估，事后向环保部门提供调查报告；
6. 赔付经济损失；
7. 参与环境和生产恢复。

## 12 清洁生产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针对清洁生产采取的节能减排措施如下：

### （1）照明用电

全车间及室外照明采用高效节能光源，提高光效。

（2）全院的水、电均安装计量表具，保证及时、准确计量和考核各部门能耗情况，企业的能源管理部门及时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和及时采取措施解决问题。

本项目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清洁生产要求。

## 13 结论及建议

### 13.1 验收主要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1) 达标排放评价

1、G1 厂界东南上风向、G2 厂界西北下风向、G3 厂界北下风向、G4 厂界北下风向所检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2、W2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要求，其他测试项目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预处理标准要求。

3、N1 厂界东、N2 厂界南、N3 厂界北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2)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 13.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外排废气及废水达标排放；